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要求，结合实际工作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东南兴瑞汇金国际 1 号楼 1212 室，邮编 451162，电话：0371—8619897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紧扣全区中心工作与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全面公开规章文件、组织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不断推进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服

务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作用日益凸显。

（一）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机制，细化公开内容，制定《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行政权责事项清单、财政预决算、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重大建设项目、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义务教育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1 万余条。

（二）依法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格式，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依规做好回复工作，切实满足群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21 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75 件，申请内容涉及土地征收、住房建设、农村农业等方面，全年依法按时答复 60 件。

（三）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主管部门工作要求，主动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保障性住房、卫生健康等 26 个领域栏目更新和信息发布工作，向各责任单位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完成时限和考核评估办法，并建立工作台账，以强有力的督导促进具体工作落实。同时将基层政务公开层级延伸至办事处、社区，拓展基层政务公开领域，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基层工作动态。2021 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平台共发

布信息 1500 余条，位居全市各县（市）区第二名。

（四）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

1.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条例》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官方网站设置相关栏目，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审核，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审查、登记、公开。

2. 搭建政民互动桥梁

对公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和热点事件，按照郑州市政府要求及时开展意见征集工作，通过门户网站交流互动专栏，深入与网民互动，答疑解惑，打通多样化交流渠道。2021 年门户网站更新新闻发布会 8 期，开展调查征集 6 期，书记主任信箱累计受理信件 526 件。

3. 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

在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第一时间公开规范性文件及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与规范性文件相互链接工作，实现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全年发布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各 3 篇。

（五）多元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在政务信息公开中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持续拓宽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渠道。2021 年，区官方微信公众号“郑州航空港区发布”共推送 233 期，合计 502 条信息，总浏览量 239.8 万，关注量累计达到 9 万人。

（六）加强业务培训工作

举办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重点讲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信息审核等内容，结合实例对平台信息发布和信息维护、信息公开答复等进行现场演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提高决策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31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9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5	0	0	0	0	0	7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9	0	0	0	0	3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7	0	0	0	0	1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2	0	0	0	0	0	12

	(七) 总计	81	0	0	0	0	0	8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和质量仍需进一步拓宽和提升；个别依申请公开答复方式有待规范；部分事项公开形式相对单一，通过视频、图文等方式进行公开的力度尚需加强。

(二) 改进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和分类，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和答复工作，按照法定时限高质量完成；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深入解读政策文件，更高效回应群众关切；加强相关单位和负责人日常工作指导力度，定期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门户网站查询,地址为<http://www.zzhkgq.gov.cn/govaffairs/index.jhtml>。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邮政编码:451162,联系电话:0371-86198289)。